

家庭建设是社会和谐国力强盛的根基

一吐为快

中国有3.6亿个家庭,家庭建设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而且关乎国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深化对家庭和谐的认识,有助于家庭建设在和谐社会建设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国家竞争力的根本是人才,而良好的家庭功能是形成和发展人力资本的重要环境。无数正反事例表明,家庭对于人的健康成长是根本性的,家庭建设好了,有助于提高国家竞争力。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必须对家庭的作用重新审视,加强家庭和谐建设。

建设家庭必须继承和借鉴中外优秀传统文化,少走弯路。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家庭建设的理论博大精深,举世无双,需要加以创造性地转化。我们不能重复西方国家的弯路,即因个性解放导致家庭不稳定,社会问题突出,然后重提重视家庭。

家庭既是产生各种社会问题的主要根源之一,也是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珍贵资源。目前,中国社会急剧转型,家庭承担着不少社会应当承担的职能,比如家庭养老等。另一方面,也出现很多与家庭有关的问题,如数以千万计的留守儿童,有近34%的家庭存在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青少年犯罪比例在中国的刑事案件中占70%以上。家庭建设的关键是如何把3.6亿个家庭建设成资源而不是成为问题之源。

必须建设起中国自己的发展型家庭政策体系。这种政策体系强调的是为所有拥有家庭的社会成员提供帮助,从而使个人更好地发挥其角色作用,家庭也才能更好地行使其职能。目前中国大多数家庭政策以补救和应急为主,如对贫困家庭、单亲家庭以及家庭破裂者提供帮助或救助。今后,应将家庭看作社会资源加以支持,在全社会形成一个支持家庭建设的社会环境和制度体系,特别应重视家庭问题的预防和早期干预,为家庭建设提供服务。

(鹿承建)

近二三十年来由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儿童营养状况的不断提高,医疗卫生和保健事业不断进步,儿童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造成的死亡和伤残有了明显下降。但是,由于对意外事故给儿童造成危害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加上近年来交通事业的发展、电器的普及、农药的应用广泛、儿童活动场所的增多而安全设施不足等等,儿童意外伤害引起的儿童死亡和伤残已上升为危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

为了向社会广泛宣传儿童伤害的预防,倡导社会各界为孩子提供一个安全成长的舆论氛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妇孺组织在西安召开了“保护儿童远离伤害”专家讲座。首都儿科研究所林良明研究员为大家讲解了儿童的意外伤害问题。

意外伤害:已成儿童健康的第一杀手
世界卫生组织收集的资料表明:不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意外伤害已成为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

儿童,尤其1岁以上儿童的主要死因。儿童意外伤害已受到各国和国际的关注,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人类健康面临的严重挑战之一。林良明研究员说,儿童意外伤害直接包括:意外死亡、意外伤残、意外损伤。间接危害包括:社会负担、家庭幸福、儿童终生身心的创伤,生活能力的影响。

据首都儿科研究所林良明研究员

第二位,1991~1993年全国儿童死亡监测资料表明,1~4岁儿童意外死亡已上升为90年代的第一位死因。90年代我国0~14岁儿童意外死亡专项调查表明,意外死亡已是0~14岁儿童死亡的第一位死因,占总死亡31.3%。儿童意外伤害已是我国1~14岁儿童的第一杀手!

意外造成儿童损伤而需要到医院

关爱儿童:从意外伤害开始

介绍,意外伤害造成的伤残已成为后天伤残的主要原因,并且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后天伤残发生率增加。意外伤害已造成儿童后天伤害的罪魁祸首,不但毁掉孩子一生的幸福,也毁掉家庭的幸福和欢乐。

林研究员列举了意外死亡的数据,70年代:我国0~14岁儿童死因的

治疗的则更多,更普遍。据估计全世界每年大约6个儿童中就有1个儿童因意外损伤到医院进行治疗。据美国统计1982年达83亿美元;日本政府1990年用于儿童意外伤害的开支达12.35亿美元。然而,儿童意外死亡和伤残给家庭、父母造成的突然精神打击和心理创伤是无法用经济损失来

衡量的。

如何减少或避免儿童意外伤害

据林良明研究员30多年的研究表明,我国儿童意外死亡率是边远地区高于内地,内地高于沿海地区,农村高于城市。农村儿童意外死亡率是城市的6倍多。我国儿童意外死亡的主要原因是:意外窒息、溺水、中毒、车祸及跌落,其中意外窒息和溺水死亡占我国5岁以下儿童意外死亡的一半以上。意外窒息死亡主要发生在婴儿,尤其是3个月以下小婴儿,以寒冷冬季为高发季节。溺水是我国1~4岁儿童死亡的第一位死因,占1~4岁儿童意外死亡的一半。

儿童意外伤害可以发生在任何场所,但是最常见的场所是家庭及家庭

周围。年龄越小,意外伤害发生在家庭内的比例就越大。调查表明,5岁以下儿童意外伤害和意外死亡一半以上是发生在家庭内或家庭周围的场所。随着年龄的增大,儿童活动范围增多,意外场所呈多样化的趋势。学龄儿童意外伤害的场所由家庭转为主要发生在家庭外的各种场所。家庭内以意外窒息、烫伤、急性药物中毒或食物中毒、坠床、摔伤、气管异物及触电后的电击伤为常见。

针对这种现状,如何减少或避免儿童意外伤害呢?林研究员认为首先要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家中虽安全,也会出危险”,从而营造安全的家庭环境。在家庭创造一个无危险因素的环境是减少或避免儿童意外伤害最重要的措施。其次要对孩子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训练:1. 幼儿期要注意安全行为的训练;2. 学龄期间要建立安全教育的概念,从小树立安全意识;3. 学龄期以后,训练他们怎样预防意外事故。

本报记者 毛静

女性人物

“用心对待每一位学生。”这是西藏民族学院附中一级历史教师张伟迪的一句格言。

今年秋季开学,高一年级就有来自西藏的学生180余名。有些学生在家里养成了喝酒的习惯。在报到那天,她发现有两名学生喝酒。她并没有告诉他们的班主任,而是私下找两个同学谈心,从生活和学习上关心他们,让他们明白学生不能喝酒是学校的硬规定,并让他们写下保证书。通过张老师的耐心帮助,这两名学生不但戒了酒,而且学习也很用功。

多年来,她坚持用爱心、虚心、耐心、信心、慧心的“五心”教育感化学生,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生活信心。1998年,民院附中第一次开设“西藏班”时,有130名学生远离家乡,来到咸阳读书。这些学生在语言、环境、饮食、知识方面都存在着很大的不适应性,班级管理难度很大。当时,张老师是首届“西藏班”的班主任。她正怀着小孩,学校领导打算让她换个岗位,但她婉言拒绝了,怀着对学生负责的精神,投入到新的挑战中。为了让西藏学生有个归属感,她每天

住在学生宿舍里,虚心地向他们学习藏语,同大家一起吃糌粑、喝奶茶,同他们一起过藏历年,深受学生的爱戴。在张老师的感化下,他们班喝酒的没有了,留长头发、不刷牙的学生没有了……开学一个多月后,一位家长来学校看到自己原来都不会洗衣服的孩子:头发短了,听话了,孩子还给他把衣服洗了,当下就感动得流下了眼泪。

要让“五心”教育发挥作用,张老师总结出了一套“唤醒、激励、鼓舞”学生的教育方法。她经常组织班级内学科竞赛、学生才艺表演、英语会话表演、历史剧表演等,使更多学生展示自我的机会,培养他们浓厚的学习兴趣。

对于“问题学生”,她采用名言激励法、课后谈心法、日记鼓励法、耐心说服法等。她鼓励学生走出校门,带着学生参观咸阳历史博物馆等各类历史古迹;不失时机地利用西藏和平解放50年、长征胜利70周年、抗战胜利70周年等特殊纪念活动,既对学生进行了爱国主义教育,也让孩子掌握了所学的知识。

本报记者 阎冬

把一片爱心献给学生

——记西藏民族学院附中一级教师张伟迪



泰岭发电公司坚持把职工健康列为企业稳定和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日前,请来陕西电力医院的专家教授,对全公司3400多名职工,1000多名离退休职工,200多名临时工的职工家属进行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史照摄影

八面来风

烟台出现“婚姻医院”
婚姻出现问题的夫妻,如今也能到“医院”进行诊治了。日前,烟台首家“婚姻医院”成立,声称将致力于治疗夫妻“感情病”。

据这家“婚姻医院”的负责人孙霞介绍,现代人越来越多地出现婚姻问题,有的并不是婚姻本身有问题,而是婚姻当事人在经营婚姻的过程中有了分歧,这时就需要对婚姻进行“治疗”。首先对婚姻进行评估,对爱情关系合适度进行科学测评,然后根据情况,分为可以挽救的婚姻和不可挽救的婚姻。找出婚姻中症结所在后,该公司将派出心理专家、婚恋专家等,对问题婚姻进行治疗,进行情感修复。

据了解,类似的“婚姻医院”、“情感诊所”,在北京、上海等地早已存在,它有别于传统的心理咨询机构。

告读者

为方便作者发送稿件,工会维权编辑部原邮箱即日起关闭,启用新的电子邮箱:ghwq3@163.com。凡是向《权益保障》、《工会新闻》、《一线职工》、《职业女性》版面投稿者请用word文本格式,直接从电子邮箱发送,稿件勿投送给私人,特此告知。

工会维权编辑部

情感空间

他们有婚姻,却已没有爱情,他们有过去,却可能没有未来……

当爱情和浪漫让一些向往或走进婚姻屋檐下的人们正在做着玫瑰色的梦时,一种被叫做亚婚姻的现象,正在引起人们的关注和亚健康状态的表现形式一样,亚婚姻也一样,亚婚姻因为揭开了看似正常甚至完美的婚姻创口,让很多人开始疼痛。

现状:亚婚姻正在都市蔓延

35岁的谢先生在结婚6年后,开始质疑自己的婚姻生活。谢先生和妻子结婚前曾恋爱了5年,结婚时,他们都认为找到了真爱。但现在,他们连在一起交谈的兴趣都没有了。谢先生说:“解释

我们婚姻问题的唯一理由就是各自的忙。她是护士,有一半时间上晚班,而我这几年因为城市‘创卫’建设,总是在大街小巷奔忙。”

在记者采访或接触的一些人中,不少人都处在亚婚姻的尴尬状态。他们的婚姻关系还没有到破裂的程度,却正在缺少热情。

亚婚姻 游走在离与不离间

他们有婚姻,却已没有爱情。他们有过去,却可能没有未来。

成因:婚外情、境遇和家庭
与正常的婚姻相比,所谓亚婚姻的表现形式各有各的不同:

移情别恋:邹先生是一个青年才俊。几年前,他到了江西某县做副县长,与妻子两地分居。

因为住在招待所,后来就和招待所的一名服务员有了亲密关系。他后来才知道,在他挂职期间,他的妻子竟然也有过一段短暂的婚外情。现在,他们的婚外情都结束了,他们都没有选择离婚。

命运沉浮:谭先生曾是一家电子厂策划部主任,之后又做了副总。后来企业破产,谭因涉嫌贪污被逮捕,一年后谭的问题被查明而免于起诉。他们的婚姻依然维系着,但因经历了坎坷,他们好像都没有了原来的感觉。

家庭暴力:一份来自江西省妇联组织的调查表明,遭受家庭暴力的现象近年来虽未明显增加,但冷暴力正在给一些家庭带来危机。

基地之一,将通过引进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模式,免费使110名贫困脑瘫患儿通过训练得到全面康复。

“引导式康复教育”以建立儿童正常生活为基础,诱发主动学习为策略,发展积极地性格为目标的教育与康复的整合系统。因为医护人员在为脑瘫患儿做康复训练。郭玉军 摄

近日,由中国残联实施的“贫困脑瘫患儿训练与残疾预防项目”在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启动。我省

110名贫困脑瘫患儿可以获得免费训练的机会。

陕西省作为全国首批六大实验



典型案例

9.从胡新宇的“过劳死”看劳动合同履行、变更制度

核心要点:“过劳死”往往具备工伤认定的一个或多个特征,应该将其认定为工伤死亡的一种特殊形式。

事件始末: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的胡新宇2005年来到深圳华为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他的日常工作习惯从此改变:晚上10时,坐上

征,应该将其认定为工伤死亡的一种特殊形式。对此,劳动合同法试图围绕书面合同从三个方面来加强加班管理。首先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其次,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更应围绕书面来进行,更让自愿加班如鱼得水。为什么人们只将书面合同视为合同,通过双方实际履行的现实关系其实也体现了一种合意,也是合同内容,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形式形成。这是一种以默示条款或事实行为形成的合同关系。法律只有关注这种默示条款或事实行为并对其加以规范,才可能治理因自愿加班而产生

十大劳动事件透视劳动合同法

10.从学生打工看非标准劳动关系

核心要点:在校学生打工在我国只是雇用关系意义上的劳动者,受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

事件始末: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于2006年12月26日首次发布的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规定,广州市执行一类标准,即每小时7.5元。此后,当地媒体接到了在广州某麦当劳餐厅兼职的大学生小陈的投诉:她的工资是4元/

职业保健

女性从事的职业五花八门,影响生殖功能及其子代健康的情况也是多种多样,职业妇女更应该注意生殖健康。

影响职业女性生殖健康的主要原因是放射线、抗肿瘤药物、苯、环氧乙烷和氯乙烯引起的基因毒性作

用;铅、锰、二硫化碳、二溴氯丙烷、氯丁二烯、人造雌激素和孕激素引起的生殖毒性作用;以及铅、汞、有机溶剂、麻醉性气体、细胞生长抑制剂、致突变剂、致畸剂和致癌剂的妊娠毒性作用。职业女性在生殖健康受到损害后,主要表现为月经紊乱、经血过多或过少、月经间期出血、

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绝经期提前、生育力下降、自然流产、新生儿低体重、先天畸形甚至胎儿死亡。

对于七种职业女性:医护人员、化学工业、制药行业及实验人员、纺织女工、操作电脑者、司售人员、商厦营业员以及飞机乘务员,要特别加强自我保健意识,以促进生殖健康。

职业女性更应关注生殖健康

中要加强监督的力度。然而,这三方面的措施似乎依然难以防范自愿加班。胡新宇既没有被强迫也很难说是法律意义上的变相强迫;当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更围绕书面来进行时,更让自愿加班如鱼得水。为什么人们只将书面合同视为合同,通过双方实际履行的现实关系其实也体现了一种合意,也是合同内容,无论是自愿还是非自愿形式形成。这是一种以默示条款或事实行为形成的合同关系。法律只有关注这种默示条款或事实行为并对其加以规范,才可能治理因自愿加班而产生

职业女性更应关注生殖健康

每小时,外加1.3元/小时的餐补。另外餐厅还规定,只有连续工作4个小时,餐厅才安排15分钟的休息,包括吃饭时间。为此当地媒体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洋快餐给打工学生的工资都低于上述标准。为此引发了关于如何界定学生打工法律性质的争论。

点评:在校学生在外打工并不是1995年公布的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1995年劳动法《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309号文)明确,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

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在校学生肯定也就不受劳动法调整和保护。309号文目前仍有法律效力。

此外,在校学生也不是2003年劳动部颁布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规定的规定》中的劳动者。该规定指的非全日制用工是劳动合同的一种重要形式,是灵活就业的主要方式。在校大学生打工根本不属于非全日制用工,更不是就业行为。同时该规定明确,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从事非全日制工作,应当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录用备案手续。在校大学生不是就业,当然也不可能去办理录用手续,就是去了,行政部门也不可能受理。对于在校大学生打工发生的纠纷,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也是不予受理的。全日制用工的管理与服务,其中包括档案保管、保险代理、公共就业,这些都是在校大学生根本不能也不享受的待遇。如果在校大学生纳入这一规定进行规范,就会和现行制度发生全面的冲突。因此在校大学生打工在我国只是雇用关系意义上的劳动者,受一般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

(下)